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2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782065_108600291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08年度手機攝影與相片編修實務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凡對攝影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4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時間：108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課程請自行攜帶可上網的智慧型手機以利課程進行。
 - (二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



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中登錄之網站郵件信箱通知錄取。

(三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五)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登記達15人即予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[http:// insec. tp. edu. tw/](http://insec.tp.edu.tw/))、本中心網站([tp://www. tiec. gov. taipei /]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)最新消息查閱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